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18号

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氧化铝智能化升级和产能置换项目（项目编码：2206-500101-04-02-91573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6814954）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未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是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有工程为年产360万吨特铝新材料项目，2020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渝（市）环准〔2020〕036号），由原矿片区和主厂区两部分组成。原矿片区主要承担重庆港万州港区桐子园码头铝土矿原料上岸后的输送、中转、均化、暂存等任务；主厂区设4×90万吨/年拜耳法氧化铝生产线，其中澳矿生产线1条、几矿生产线3条。主厂区划分为原料配制单元、石灰

乳制备单元、溶出及硅渣分离单元、赤泥分离洗涤单元、分解过滤单元、蒸发单元、氢氧化铝过滤及焙烧单元、氧化铝贮运及包装单元、赤泥暂存库等区域，其中原料配制单元、石灰乳制备单元、蒸发单元、氢氧化铝焙烧单元、赤泥暂存库 4 条生产线共用，其他单元分 4 组配备预脱硅槽、溶出装置、稀释槽、分离沉降槽、洗涤沉降槽、赤泥压滤机、种子一段/二段分解槽、立盘过滤机、氢氧化铝盘式过滤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有空压站、冷却循环水系统、酸洗站、氧化铝仓、氢氧化铝仓、石灰仓、片碱仓、焙烧炉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池等公用、辅助、环保设施，新鲜水、蒸汽、电力、燃气由园区提供，产生的赤泥依托甘宁尾矿库一期工程填埋处置。为实现集团公司的发展壮大，依托自身的海外铝土矿资源和万州区的区位优势，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氧化铝智能化升级和产能置换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位于现有厂区内，通过延长瓶颈工序工作时间和局部增加槽体等设施设备、“以新带老”实施绿色化改造，将氧化铝生产规模由 360 万吨/年提升至 395.5 万吨/年。二期工程扩建 1 条 164.5 万吨/年的氧化铝生产线，其中原料配制单元、石灰乳制备单元、溶出及硅渣分离单元、赤泥分离洗涤单元、分解过滤单元、蒸发单元等在现有厂区扩建，氢氧化铝过滤及焙烧单元、氧化铝贮运及包装单元及配套的液碱、片碱储存和化碱设施等在现有厂区外东北侧建设(以下简称新厂

区)。二期工程实施后，全厂氧化铝生产规模达 560 万吨/年。项目新鲜水、蒸汽、电力、燃气继续由园区提供；原矿仓储、均化、输送等依托重庆万博新榜仓储有限公司建设的铝土矿原料堆场和万博新材料公司现有工程原矿片区；赤泥处置依托甘宁尾矿库一期工程和在建牌楼干法赤泥堆场。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采取“以新代老”措施，完善设备密闭，增设原料矿浆磨制水汽的水吸收设施和石灰浆化灰机水汽的水膜除雾设施，减少碱雾异味扰民等投诉；实施绿色化改造，包括原料配制单元球磨机磨头仓延长下料管长度、受料点密闭、腐蚀烟气管道更换、除雾循环水箱增设接液托盘；石灰乳制备单元石灰仓顶密闭化、石灰乳螺旋输送设备密闭化、2 套石灰浆化灰机水膜除雾装置改为“1 套水膜除雾+1 套湿电除雾装置”；加强原料球磨、石灰化灰机区域的检查和除雾设施维护，及时修补含碱雾水汽漏点。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酸洗废水依托现有石灰乳中和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赤泥洗涤，赤泥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设施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冲洗。初

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一并依托主厂区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高浊度一体化净水器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赤泥洗涤、循环冷却水系统等。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进入九龙园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后，排入龙宝河最终汇入长江。定期对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等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计划，对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镉、总汞、总铊等进行重点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降低重金属外排环境风险。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矿浆磨制工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石灰、片碱等固态辅料设置密闭筒仓或库房贮存。石灰卸灰、氧化铝包装工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产尘点密闭抽风除尘。赤泥、铝土矿、石灰等大宗物料输送采取密闭皮带输送或管道压力流输送等输送方式或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移动吸尘等措施。运输车辆驶离主厂区前应冲洗车轮。

一期工程实施后，氢氧化铝焙烧炉负荷有所增加，采用天然气作燃料和低氮燃烧技术，焙烧烟气依托现有“多级旋风+电袋”除尘、“SNCR+SCR”脱硝处理后通过现有3根11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应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氧化铝绩效分级中的“A级企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 1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5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达到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即二氧化硫 ≤ 25 毫克/立方米），依托现有自动监测设备加强监控。铝土原矿浆磨制、石灰仓和石灰消化、氧化铝仓和包装堆栈等单元含尘废气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及2013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期工程实施后，新增氢氧化铝焙烧炉采用天然气作燃料和低氮燃烧技术，焙烧烟气经“多级旋风+电袋”除尘、“SNCR+SCR”脱硝处理后通过1根9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氧化铝绩效分级中的“A级企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 1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5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达到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即二氧化硫 ≤ 25 毫克/立方米），排放口配套自动监测设备加强监控。新增原矿输送皮带、原矿球磨机给料、氢氧化铝焙烧下料、氧化铝斗提及输送皮带、氧化铝包装机产生的颗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及 2013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实施后，新厂区厂界外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该环境保护距离位于园区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住宅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现有厂区维持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不变。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冷却塔、空压机、球磨机、各类风机和泵等，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赤泥、石灰消化渣、槽罐检修产生的结疤渣、除尘灰、焙烧炉废耐火材料、废滤布、废布袋(石灰投料除尘器布袋除外)、废水处理及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片碱袋(清洗后)等，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石灰投料除尘器布袋除外)、废片碱袋(清洗后)厂家回收利用；赤泥、

石灰消化渣、结疤渣、焙烧炉废耐火材料、污泥尽量综合利用，利用不完的依托现有甘宁尾矿库一期和在建牌楼干法赤泥堆场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脱硝催化剂、母液蒸发结晶渣、石灰投料除尘器废布袋等，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滤布（清洗后）鉴别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用明管，新建蒸发结晶渣贮存库防渗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新厂区综合过滤车间、液碱/化碱区域、初期雨水池等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氢氧化铝、氧化铝贮存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现有10处并新增1处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汞、镉、铅、

铬、砷、铊开展跟踪监测，并对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输送装置、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等设施的运行状况开展巡查，建立台账，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维护记录。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工艺槽罐和硫酸储罐等设置围堰，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新厂区和现有厂区连接的母液输送管道等采用架空方式，跨越区域设置套管保护。新厂区新建有效容积不小于 900 立方米事故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并设置切换管道明管输送至现有厂区事故池。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控制措施。项目新增碳排放量约 1540315 吨二氧化碳/年，实施后全厂碳排放量约 4384929.06 吨二氧化碳/年，全厂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约 12.31 吨二氧化碳/万元，碳排放强度由 0.79 吨/吨氧化铝降低至 0.783 吨/吨氧化铝。企业应加强碳排放管理，通过实施设备、技术、工艺等节能措施改造，进一步减少碳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为 95.764 吨/年、60.542 吨/年、688.693 吨/年，较现有工程分别增加 39.532 吨/年、29.3 吨/年、222.54 吨

/年。排入外环境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指标维持 1.661 吨/年、0.277 吨/年不变。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氧化铝智能化升级和产能置换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函》，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重庆万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形成的削减量，将全力督促重庆万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和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如最终万州区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表明 2024 年万州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万州区应重新制定区域削减方案，重新明确项目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来源，并在项目投产前完成。在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出让减排量企业的排污许可证需完成变更，区域削减措施需得到有效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万州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万州区生态环境局，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